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18號

原告 陳越琦
被告 牟晉德
蘇明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5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牟晉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仟元。
- 二、被告蘇明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牟晉德、蘇明富有如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54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牟晉德、蘇明富分別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5仟元及1萬元。
- 二、被告牟晉德、蘇明富均不爭執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545號刑事簡易判決之事實，且被告牟晉德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牟晉德給付5仟元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蘇明富部分，本院審酌雙方爭執之經過、原告所受傷勢之身心痛苦及兩造所陳之學經歷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蘇明富給付精神慰撫金1萬元，亦屬適當，故被告蘇明富應給付原告1萬元。
-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牟晉德給付5仟元、被告蘇明富給付1萬元，均由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